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1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3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长武雁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预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2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3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决议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2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的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提的报告期间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金额(元)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41,412,069.90	75.87%
应收票据	-2,500,000.00	-4.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69,153,496.14	126.70%
其他应收款	-50,176,079.66	-91.93%
长期股权投资	2,365,809.92	4.33%
存货	2,646,866.83	4.85%
合计	62,902,163.13	115.24%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提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组合按账龄进行减值测试。

本报告期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5,018万元。

(三)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三阶段划分,采用基础判断指标、定量因素、定性因素三方面信息相结合的方法加以判断。第2阶段和第3阶段触发条件主要分为逾期天数、五级分类及定性条件。在判断某笔贷款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内部及外部的历史信息、当前的情况以及未来的经济预测。计量预期损失模型采用的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等。公司管理层对宏观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分析与违约概率等模型参数的相关性,并对其进行前瞻性调整。

本报告期公司对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坏账准备6,915万元。

(四)存货减值测试: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65万元。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在期末时,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进行计量测算,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拟对该投资计提237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预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企业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2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85,282.33	1,494,429.61	-27.38
营业利润	12,627.97	1,334.94	845.96
利润总额	12,830.82	-6,207.80	30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5.98	-5,458.19	23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07	2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1.17%	2.71
总资产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7,476.54	460,010.34	1.62
股本	83,471.82	83,471.8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0	5.51	1.63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本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085,282.33万元,由于受宏观经济及政策影响,销售规模同比下降,对此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加强内外部资源整合,挖潜增效及提升毛利水平,同时降费增效,加强资产风险管理,稳健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实现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二)公司总资产为1,277,379.10万元,同比下降主要系因公司转让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期末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资产总额减少。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小本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9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2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1月份公司旗下珠宝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概况公告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业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衢州新安东方广场	衢州	2020.1.13	直营	85	414.19	钻石及黄金珠宝

注: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和装修。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1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2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

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2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2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保证担保”)申请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3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公司拟向高新投保证担保申请办理委托贷款业务,高新投保证担保将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司分笔发放委托贷款,融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属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1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中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4单元

经营范围: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及相关信息咨询;开展诉讼保全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支付保函担保、投标保证金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月29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2,114,298.4272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首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高新投保证担保、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1、委托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贷款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借款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委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30,000万元

5、委托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

6、担保方式: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融资方案以公司与高新投保证担保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申请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公司拟向高新投集团申请办理委托贷款业务,高新投集团将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融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属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885,210.5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2单元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月29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2,114,298.4272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首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高新投集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1、委托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贷款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借款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委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

5、委托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6、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将按照高新投集团的要求提供相应抵质押物。

具体融资方案以公司与高新投集团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担保集团”)申请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公司拟向深圳担保集团申请办理委托贷款业务,深圳担保集团将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融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属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泽恩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办事处东环二路8号粤商中心A座211K

经营范围: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从事保证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对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进行投资(营业执照另行申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1,097.7486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深圳担保集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1、委托人: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委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

5、委托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6、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将按照深圳担保集团的要求提供相应抵质押物。

具体融资方案以公司与深圳担保集团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2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

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2月26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1000万元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褚宗生、罗慧来回避了表决,非关

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1000万元用于抗击疫情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2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1000万元用于抗击疫情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000万元,捐赠款将主要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的主要出资人,管理人,本次捐赠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020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1000万元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褚宗生、罗慧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根据《对外捐赠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登记信息

名称: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胡敏

企业类型:基金会

住所(办公):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路21号2层

经营范围:济困、扶危、赈灾、助医、助学、助教、助残、助孤及帮助社会上其他需关爱的人士,支持公益事业的发展。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9年6月15日

设立批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二)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是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由招商局集团发起并持续资助。以“关注民生、扶危济困、热心公益、和谐发展”为宗旨,主张通过理性的思考、务实求是的态度、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做法,给人提供向上的阶梯,推动平等合作,建设更加富强、公平、美好的社会。

2017年,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累计接受捐赠及投资收益为人民币31,918.00万元(其中招商局集团及下属公司、员工捐款金额为人民币30,670.70万元);累计发生公益支出为人民币27,333.02万元,开展公益项目100余项,管理成

本为人民币1,022.78万元。

2019年度,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收入为人民币9,330.1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万元(基金会属非营利组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845.6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3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843.29万元。

(三)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的主要出资人、管理人,本次捐赠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000万元,捐赠款将主要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四、交易目的和影响

中央的责任与担当,努力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招商局慈善基金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在董事会上获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旨在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贡献力量,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